

武汉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武信用办〔2021〕2号

市信用办关于 2020 年 11-12 月份 信用信息报送情况的通报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、有关部门：

2020 年 11-12 月，市信用平台收到各区、市各行业主管部门报送信用信息近 220 万条、信用承诺书 6766 份，现将主要情况通报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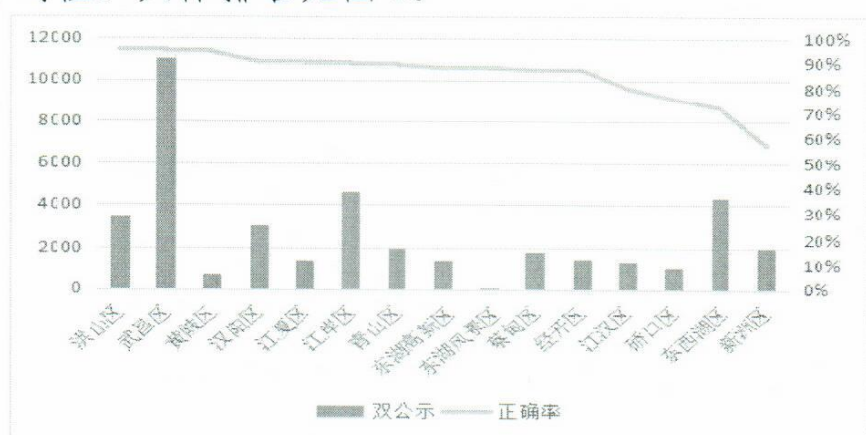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信用信息和信用承诺书报送情况

（一）“双公示”信息

25 个市行业主管部门报送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“双公示”信息 120 万条，市市场监管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税务局报送数量排名前三，分别报送 109 万条、4 万条、2 万条，占市行业主管部门报送总量的 96.7%。市行业主管部门“双公示”信息报送平均正确率为 89.14%，比 8-10 月份提高 10 个百分点；市交

通运输局（81.34%）、市商务局（80%）、市司法局（80%）、市烟草专卖局（78.79%）、市农业农村局（66.67%）、市园林和林业局（56.76%）、市应急管理局（54.33%）、市经信局（50%）等8个单位报送正确率低于平均水平；市公安局需进一步加强数据报送规范。

15个区报送“双公示”信息3.9万条，其中武昌区、江岸区、东西湖区报送数量排名前三，分别是10996条、4605条、4301条。各区“双公示”信息报送平均正确率为85.15%，比8-10月份提高了14个百分点，其中江汉区（79.89%）、硚口区（75.48%）、东西湖区（71.99%）、新洲区（56.96%）等4个区报送正确率低于平均值。具体排名见图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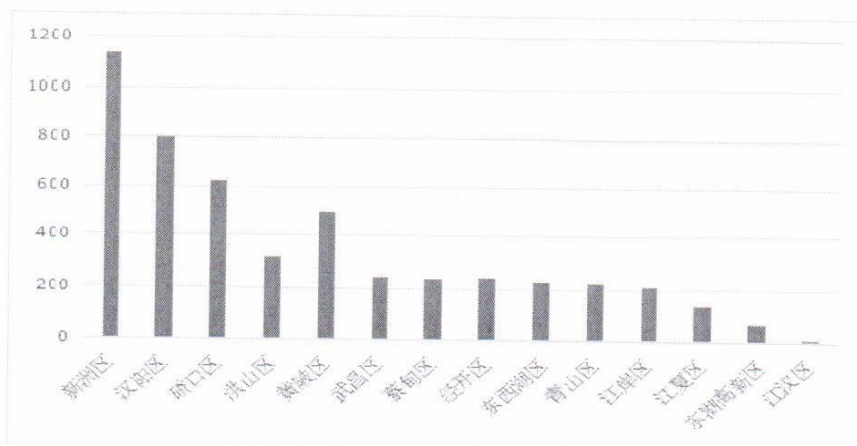


（图1）

（二）信用承诺书

16个市行业主管部门报送信用承诺书1801份，其中市财政局报送1248份，占市行业主管部门报送总量的69.29%。

14个区报送信用承诺书4965份，其中新洲区、汉阳区、硚口区报送数量排名前三，分别是1135份、797份、620份，东湖风景区未报送信用承诺书。具体排名情况见图2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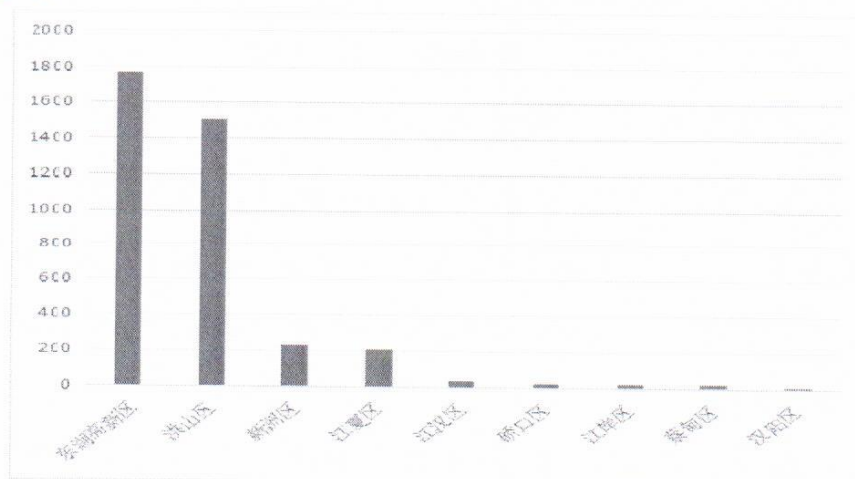


(图2)

(三) 行政强制、行政确认、行政征收、行政给付、行政奖励、行政执法等其他行政行为信息

5个市行业主管部门报送其他行政行为信息7.3万条,其中市交通运输局报送6.7万条,占市行业主管部门报送总量的90.62%。

9个区报送其他行政行为信息3819条,东湖高新区、洪山区报送数量排名前二,分别是1770条和1509条。具体排名情况见图3。



(图3)

(四) 分级分类结果信息

7个市行业主管部门和6个区报送监管对象分级分类结果

信息 53 万条，其中市税务局报送 48.6 万条，市烟草专卖局报送 3.5 万条，黄陂区报送 8230 条。

（五）基础信息

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总工会、市人社局，江岸区、硚口区、江夏区、江汉区等单位报送企事业单位基础信息共 19.4 万条；东湖高新区和蔡甸区报送自然人基础信息共 15 万条。

（六）志愿者信息

疫情期间，市信用办下发了关于报送志愿者信息通知，截至 2020 年底，硚口区未向市信用平台报送志愿者信息。

我市信用信息归集工作距离国家和省要求尚有较大差距，“双公示”报送不及时问题尤为突出，2020 年 12 月我市“双公示”迟报率达 86.32%，严重影响了我市在全省信用信息报送工作中的排名和年度考核得分。

二、信息报送相关工作要求

（一）建立信息报送长效机制。各区信用牵头部门要安排专人负责，加强区域信用信息报送工作的部署、检查和督办，统筹推进区域信用信息归集报送工作；市各部门要指定专人负责，推进本部门信用信息归集和报送。各区、市各部门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前将信用信息归集报送工作负责人的姓名、职务和联系方式报市信用办，以后如有人员变动请及时报市信用办，并做好工作交接。

（二）准确、及时、全量报送信用信息。一是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文件要求，执行信用信息数据标准，字段完整，信息准确，提高正确率。二是严格按照信用信息报送时限要求，在信息产生的 7 个工作日内上报至市信用平台，降低迟报率。三是

严格按照“应报尽报”的原则，将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和掌握的信用信息全量报送到市信用平台，减少漏报、迟报数据。各区、市各部门如有漏报情况，务必于2月8日前将元月15日前产生的双公示数据补报至市信用平台。

（三）依法依规开展守信激励失信惩戒。一是按照《市信用办关于开展失信约束措施清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武信用办〔2021〕1号）要求，对照时间节点开展涉及失信行为认定、记录、归集、共享、公开、惩戒和信用修复等文件和措施的清理。二是加大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力度，积极填报《联合奖惩执行结果反馈》表，其中“反馈部门/地区”字段，各区直接填写报送区属名称（如江夏区），市级部门直接填写报送部门名称（如市文旅局）；新增“惩戒案例分类”字段，惩戒案例必填，并按照行政准入、资质审核、招标投标、评优评先、政策扶持、其他六类填写对应数字。反馈表须于每月25日前通过汇集系统报送至市信用平台。2021年开始，各区、各部门联合奖惩案例报送情况将纳入信用信息报送通报范围。

联系人：杨佳戡，82796123，邮箱：whxytxjs@163.com。

- 附件：1.市行业主管部门信用信息及信用承诺书报送统计表
2.各区信用信息及信用承诺书报送统计表
3.联合奖惩执行结果反馈模板

武汉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2月3日

附件

市行业主管部门信用信息及信用承诺书报送统计表

所属单位名称	信用信息报送情况（条）							信用承诺书 (份)
	总报送量	基础信息	双公示		其他行政行为信 息	分级分类评价 结果	其他类别信用信 息	
			数量	正确率				
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1291979	193591	1098388	100%	0	0	0	0
市税务局	508298	0	21594	99.97%	0	486340	364	0
市交通运输局	107580	0	40525	81.34%	67055	0	0	16
市烟草专卖局	43228	0	8067	78.79%	0	35161	0	0
市文化和旅游局	12993	0	12942	99.41%	0	51	0	125
市房管局	8054	0	8054	100%	0	0	0	0
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7582	0	798	100%	6784	0	0	27
市教育局	5033	0	4974	100%	59	0	0	95
市城乡建设局	2305	0	2305	98.02%	0	0	0	26
市卫生健康委员会	1774	0	1774	97.57%	0	0	0	9
市生态环境局	582	0	43	94.74%	0	539	0	1
市总工会	578	578	0	/	0	0	0	0
市司法局	495	0	11	80%	24	460	0	137

所属单位名称	信用信息报送情况（条）							信用承诺书 (份)
	总报送量	基础信息	双公示		其他行政行为信 息	分级分类评价 结果	其他类别信用信 息	
			数量	正确率				
市城管委	182	0	166	99.24%	0	16	0	44
市商务局	133	0	133	80%	0	0	0	0
市应急管理局	131	0	131	54.33%	0	0	0	0
市水务局	77	0	77	100%	0	0	0	0
市民宗委	72	0	0	/	72	0	0	0
市人社局	42	21	21	94.74%	0	0	0	0
市园林和林业局	37	0	37	56.76%	0	0	0	59
市民防办	32	0	32	96.88%	0	0	0	0
市气象局	30	0	11	100%	0	19	0	10
市民政局	21	0	21	100%	0	0	0	0
市农业农村局	18	0	18	66.67%	0	0	0	0
市经济和信息化局	4	0	4	50%	0	0	0	1
市发改委	3	0	3	100%	0	0	0	1
市政数局（市公管办）	2	0	2	100%	0	0	0	1
市财政局	0	0	0	/	0	0	0	1248
市金融工作局	0	0	0	/	0	0	0	1

附件 2

各区信用信息及信用承诺书报送统计表

所属单位名称	信用信息报送情况（条）						信用承诺书 (份)
	总报送量	基础信息	双公示		其他行政行为信息	分级分类评价结果	
			数量	正确率			
东湖高新区	155115	151866	1405	87.93%	1770	74	67
武昌区	10998	0	10996	94.58%	0	2	244
黄陂区	8919	0	689	94.12%	0	8230	499
洪山区	4964	0	3455	94.98%	1509	0	315
江岸区	4659	32	4605	89.65%	22	0	212
东西湖区	4301	0	4301	71.99%	0	0	228
汉阳区	3055	0	3010	90.32%	10	35	797
新洲区	2174	0	1947	56.96%	227	0	1135
青山区	1943	0	1943	89.20%	0	0	225
蔡甸区	1853	43	1789	87.11%	21	0	236
江夏区	1844	2	1411	90.08%	204	227	133
经开区	1465	0	1465	87.07%	0	0	244
江汉区	1371	1	1338	79.89%	32	0	10
硚口区	1162	6	1056	75.48%	24	76	620
东湖风景区	66	0	66	87.88%	0	0	0

附件 3

联合奖惩执行结果反馈模板

主体名称 (必填)	名单名称 (必填)	反馈部门 (必填)	奖惩类型 (必填。1: 惩戒, 2: 激励)	主体类型 (必填。0: 自然人, 1: 法人)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(法人选填)	工商注册号 (法人选填)	组织机构代码 (法人选填)	证件类型 (自然人必填。10-身份证; 20-军人身份有效证件; 30-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; 40-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50-护照; 90-其他法定认可的证件)	证件号码 (自然人必填)	执行措施内容 (必填。多个措施以英文格式的分号分隔)	奖惩说明 (必填)	涉及金额 (必填, 不涉及金额时填 0)	权力事项编码 (选填)	权力事项名称 (选填)	惩戒案例分类 (惩戒案例必填。1: 行政准入, 2: 资质审核, 3: 招标投标, 4: 评优评先, 5: 政策扶持, 6: 其他)

武汉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 年 2 月 3 日印发

共印 10 份